

學校教職員工生居家隔離注意事項Q&A

Q1.我為甚麼會被匡列居家隔離呢？

A1.為避免疫情風險擴大，曾和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(曾共同用餐、共同居住及未戴口罩面對面15分鐘以上等)均會被衛生單位匡列為居家隔離對象。居家隔離不代表確診，請勿過分擔心及害怕，請依衛生局通知進行採檢並前往居家隔離地點。

Q2.我即將入住防疫旅館、集中檢疫所，請問我要準備哪些東西呢？

A2.可以自行準備兩周的換洗衣物、個人日常所需的盥洗用具、藥品、餐具、水壺、毛巾、乾淨塑膠袋等，也可準備小剪刀等用具，方便拆封，另可自行準備泡麵、餅乾等乾糧。隔離期間須自行洗衣，因此建議帶上洗滌衣物的清潔劑，也可帶上筆記型電腦、手機、充電器或書籍等打發時間的物品。

Q3.我該如何前往居家隔離地點呢？

A3.為降低防疫風險，無法自行前往居隔地點，將由衛生局連繫防疫計程車協助載送至居家隔離地點，請耐心等待通知，另防疫計程車均為一路直達居家隔離地點，非必要不會停靠休息站，所以上車前務必先上廁所。



學校教職員工生居家隔離注意事項Q&A

Q4.我要居家隔離到甚麼時候呢？

A4.居家隔離日期計算以最後接觸日+15天為解隔日期，在此期間不可外出，倘違反規定將依傳染病防治法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Q5.我要如何知道我們PCR採檢報告呢？

A5.PCR採檢報告可以透過健保快易通查詢，查詢方式詳見：
<https://reurl.cc/3jjGal>

Q6.我要怎麼申請居家隔離通知書呢？

A6.居家隔離通知書由衛生所開立，將核發電子隔離書簡訊至手機；如果你未滿20歲，衛生局會開立紙本居家隔離通知書，請耐心等待。

Q7.我在居家隔離期間要注意甚麼事情呢？

A7.請每日確認體溫情形，並持續維持良好衛生習慣並保持勤洗手，不要用手碰觸眼、鼻、口，如有發燒、流鼻水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倦怠、肌肉痠痛、頭痛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等症狀，請主動聯繫居家隔離場所人員，將由專人安排就醫。

Q8.我在其他地方居家隔離的話，相關費用如何計算呢？

A8.居家隔離人員倘入住檢疫所無需負擔費用，其餘場所(如防疫旅館)則需依規定付費。



學校教職員工生居家隔離注意事項Q&A

Q9.未滿12歲學生，家長可陪同入住，如已滿12歲，家長是否可陪同入住防疫旅館？

A9.雖然可以一起入住，但為避免風險，如果家長未被匡列，應儘量避免入住。

Q10.我結束居家隔離後，該怎麼回家呢？

A10.居家隔離結束後仍需繼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，建議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之場所。可以請檢疫所協助以防疫計程車載送，或依衛生局指示搭乘防疫巴士返回居住地，另也可連絡家人至檢疫所載送。

Q11.我就讀的學校停課了，但我未被列為居家隔離對象，我有需要注意甚麼嗎？

A11.倘未被匡列為居家隔離對象，仍可正常生活，但請持續維持良好衛生習慣、保持勤洗手及配戴口罩，並持續留意自身健康狀況，如有採檢需求，可逕至各社區採檢站採檢，採檢站資訊可見桃園事臉書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ycgnews/>。完成PCR採檢，確認結果陰性後，也務必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保護自己也保護家人。

防疫相關問題可逕洽
衛生局防疫專線0800-033355及1922專線。

